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

承辦人：許雅媛

電話：06-6323039#21

傳真：06-6329359

電子信箱：lemon75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動防禽字第1101118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防範家禽流行性感
冒，發揮早期疾病預警及防疫功效，自本（110）年度10
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執行家禽流行性感冒強化防疫措
施，惠請轉知所轄及貴協(班)會養禽業者配合採樣與監測
工作，並督導禽流感熱區場域內養禽場落實清潔消毒工
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9月10日防
檢一字第1101472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家禽流行性感冒強化防疫措施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禽場監測：

- 1、本市採樣數：陸禽36場、鴨7場、鵝11場。
- 2、採樣名單：由防檢局系統抽樣，按月提供禽場名單予
本處，並副知防檢局所轄分局(H5、H7 亞型家禽流行
性感冒防治措施稽查列管場及禽流感熱區禽場優先納



入)。

3、檢體種類：每場隨機採集20隻家禽，檢體包括喉頭拭子、共泄腔拭子及血清各20支。

4、如檢出H5或H7亞型禽流感陽性禽場，依現行防疫規定進行處置。

(二)強化禽流感熱區清潔消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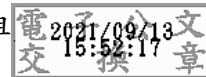
1、禽流感熱區場域內，請貴協(班)會督導所屬會員，每週至少消毒禽場1次。

2、禽流感熱區係指家禽集籠場、批發市場、理貨場、濕地及前2年禽流感案例場。

三、時序入秋，早晚溫差大，禽流感好發期來臨，請養禽業者持續落實人車管制及車輛消毒工作，強化及維護場內防鳥設施，並每週至少消毒禽場1次，以有效阻絕禽流感等病原入侵。

正本：臺南市養鴨協會、後壁區農會養鴨產銷班第一班、鹽水區農會養鴨產銷班第一班、學甲區農會養鴨產銷班第一班、臺南市養雞協會、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、臺南市蛋雞協進會、臺南市肉雞產銷班第一班、下營區農會肉雞產銷班、白河區農會肉雞產銷班、下營區農會火雞產銷班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處家禽保健組



裝

訂

線

